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盈利增長公佈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未經審核綜合純利將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有較大增長。其主要原因為：

- (1) 在期內新增產能的有效實現成為銷售收入；
- (2) 平均銷售價格的提升；及
- (3) 主要原材料原木漿的價格趨於穩定及在第三季度後有下調的較大動力。

上述有關未經審核綜合溢利之預測增幅乃以未經審核之財務資料為依據，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其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有關未經審核之全年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之全年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相較二零零七全年之經審核純利港幣78,357,059元有較大增長。

本集團財務業績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

- (1) 在期內新增產能的有效實現成為銷售收入；
- (2) 平均銷售價格的提升；及
- (3) 主要原材料原木漿的價格趨於穩定及在第三季度後有下調的較大動力。

此盈利增長公佈乃根據本公司初步評估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對其進行詳盡審閱及作須待調整。由於本公司尚在編製到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年財務報表，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年業績公佈。該業績公佈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前發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秉聰先生、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及趙賓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曹振雷博士、甘延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